

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金发改价格〔2022〕1号

金华市发改委关于金华市轨道交通运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金华市轨道交通运价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单程运价

起步价2元可乘坐8公里（含8公里），8至28公里（含28公里）每1元可乘4公里，28至64公里（含64公里）每1元可乘6公里，64公里以上每1元可乘8公里。

二、票制与计费方式

金华市轨道交通实行按里程分段计程票制，即票价由起步价+里程价组成。

三、优惠政策

（一）离休干部、现役军人、残疾军人、消防救援人员、因

公致残的人民警察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全国劳模、浙江省无偿献血荣誉证书获得者、全国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具有本市户籍的持证残疾人、持有抚恤优待证的本市户籍参战（参试）退役人员凭本人有效证件免费乘车。

（二）70周岁以上（含）老年人，凭本人有效证件免费乘车。

（三）60-69 周岁（含）的老年人，凭本人有效证件享受票价的 5 折优惠。

（四）中小學生以及其他未滿 18 周岁公民，凭本人有效证件享受票价的 5 折优惠。

（五）每位成年人可免费携带 2 名身高 1.3 米以下的儿童乘车，超过 2 名的超过人数按票价的 5 折优惠购票。

（六）你公司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，可根据市场需求、经营状况等因素，适当增加票价优惠措施，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实行明码标价制度。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各站点票价表，并向社会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做好政策宣传工作。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管理水平，认真做好政策实施及宣传解释工作。

（三）执行时间。本通知自金华市轨道交通金义段通车试运营之日起执行。

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 4 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市府办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国资委。

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4 日印发